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如玉02-2522-0593  
電子信箱：zuyu@hpa.gov.tw

受文者：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40001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及藥品部分負擔

主旨：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移除「力抗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2毫克」和「力抗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4毫克」等2項戒菸藥品申報補助一案，同意自104年4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4年3月11日GSK-RA-15-042號函辦理。
- 二、本署「醫療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力抗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2毫克」和「力抗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4毫克」，因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考量合併之營運策略，決定不再進口及銷售此2項戒菸藥品，爰移除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
- 三、檢附本署現階段列入補助之戒菸藥品共24種（如附件），並公告於本署網站www.hpa.gov.tw。

正本：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署長邱淑媿

